

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民字〔2013〕45号

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度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山）民政局（处）、财政局（处）：

现将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度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此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提标情况于 6 月 20 日前联合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民字〔2013〕35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度城镇“三无”特困 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提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城镇“三无”特困群众和孤儿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民生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13〕5号）精神，现将全省 2013 年度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从 2013 年 1 月起，将城镇“三无”特困群众（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月人均供

—2—



养标准由 400 元提高到 500 元，增加 100 元，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二、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2013 年 1 月起，统一城市和农村孤儿基本生活费养育标准，将城乡福利机构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0 元，城市和农村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570 元和 400 元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分别增加 130 元和 300 元。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赣民发〔2013〕2 号）要求，艾滋病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按现行筹款渠道安排解决。

三、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体现对广大困难群众和孤残儿童的关心爱护。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并保证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认真测算所需资金，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确保足额安排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工作，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增发或停发手续，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各设区市民政、财政部门



要将本地区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截止上年底保障人数（附表）、贯彻落实提标工作的情况分别于3月20日前和6月底前联合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提标落实情况督查。

- 附件：1. 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工作统计表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统计表

